

# 国浩法律研究 保险版

GRANDALL LEGAL STUDIES INSURANCE

2022  
/10

主 办：国浩保险业务委员会暨法律研究中心

指 导：国浩发展研究院

总编审：李道峰

主 编：吴一丁 冯修华 侯志勤

编 委：段 松 周小雨 张 健 陆 斌

咨询联系：[insurance-bj@grandall.com.cn](mailto:insurance-bj@grandall.com.cn)

订阅联系：[rdc@grandall.com.cn](mailto:rdc@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长护险与寿险责任转换将开启试点

银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中国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增 10.6%，规模世界第二

防欺诈再出重拳 意外险风险名单拟行业共享

开门红临近 北京银保监局发文防范人身险佣金套利风险

“以租代购”再生退保黑产，业内呼吁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202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生态白皮书：保险营销员稳定性大幅提升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证监会核准阳光保险赴港上市

外资在华投资持续加码，保德信拟入股农银人寿

前九个月财险延续高增长，寿险新业务价值有望回暖

泰康保险拟回购两股东所持股份，“库存股”将增至 1.47 亿股

平安产险落地首单电商申诉保险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三家保险巨头公告：今年累计投入逾 10.2 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及服务国家战略

24 万亿险资五年投资结构悄然生变，接下来这些资产具有吸引力

险资入局新能源车企，人保资本领投广汽埃安 A 轮融资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王记龙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不属保险事故，私订协议无效

平安财险拒赔丧偶女子 150 万意外险保金 法院这样判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法律法规政策速递 Laws & Regulations & Policy Update

### ➤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2022 年 10 月 1 日，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以“国务院令 第 755 号”发布该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共 39 条，其中明确，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条例》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等方面作出规定，并明确为个体工商户提高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一系列支持政策。《条例》特别明确，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地方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来源于中国政府网）

### ➤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为推动中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切实防控风险，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国资委令 第 42 号”公布该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通过部门规章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与 2018 年印发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相比，《办法》更加突出刚性约束，内容更全、要求更高、措施更实。一是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定了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了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二是要求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或专项指南，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三是对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提出明确要求，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四是积极培育合规文化。五是加快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开展实

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负责人表示，在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既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合规管理职责、落实责任，统筹各方力量更好推动工作，也展现了中央企业对强化合规管理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态度，对推动各类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来源于人民网）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引导财务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中国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了《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六十二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准入标准和扩大对外开放。《办法》修订从申请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要求等方面提高了财务公司设立门槛，重申严格准入、优中选优的监管导向，引导企业集团理性申设财务公司。明确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发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对外开放政策要求。二是优化业务范围和实施分级监管。《办法》优化财务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强化其主责主业，专注服务集团内部，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同时，区分财务公司对内基础业务和对外专项业务，实施业务分级监管，给予市场主体正向激励，引导经营状况较好的财务公司改进金融服务质量，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三是增设监管指标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充分汲取近年来一些财务公司风险教训，《办法》优化和增加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集团外负债、贷款比例等监管指标，引导财务公司储备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严格控制对外业务总额，加强对财务公司对外业务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四是加强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

《办法》增加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要求，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集团不得干预财务公司业务经营，加强具有财务公司特色的公司治理建设，提升财务公司法人独立性。五是完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办法》增加财务公司终止及制定恢复处置计划相关内容，明确财务公司破产的前置审批规定，以及避免破产重整期财务公司风险扩散外溢的相关监管措施。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以及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

要举措，银保监会将指导财务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持续强化监管，督促财务公司坚守主责主业、强化服务集团内部的定位，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高质量发展。（来源于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 ➤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联合以“国知发运字〔2022〕38 号”发布该通知，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六）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点，支持开发**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执行保险、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产品，有效降低企业创新风险。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风险投资等各类投资机构作用，组织“专精特新”专场对接活动，实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需求全覆盖。组织编制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持续发布国民经济各行业专利许可费数据，促进形成知识产权价格发现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提供支撑。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第十八条鼓励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参加相关**安全责任保险**。

## ➤ 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发布，涉及商业保险的事项有：

三、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保证金。对按规定允许保函（**保险**）替代的保证金项目，企业均可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News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履行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主体责任，强化投诉源头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行业稳定健康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经银保监会同意，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银保监办发〔2022〕90 号”发布该通知。

在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方面，《通知》要求，各机构应当积极扩充消费投诉渠道，进一步完善电话、来信、来访等渠道，确保客服电话能够迅速转接至人工投诉通道，来信、来访能够快速转由专人处理。已开通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投诉渠道的，应当在相关平台中设置消费投诉板块并配备专人处理。

各机构应当在官方网站首页、移动客户端、营业或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消费投诉渠道信息、消费投诉流程，在产品或者服务合约中，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就相关投诉渠道信息对客户进行必要提示。

在积极妥善处理消费投诉方面，《通知》要求，各机构应当在接到消费投诉后及时联系投诉人，沟通了解情况，核实消费投诉内容。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3 号）规定的时限要求处理消费投诉，并将处理决定告知投诉人。实行消费投诉首问负责制，不得相互推诿，切实把矛盾纠纷处理在基层，化解在机构内部。

投诉人诉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各机构应当尽快履行相关义务；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应当积极向投诉人做好解释沟通工作；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原则，主动与投诉人进行协商处理。

此外，《通知》还从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积极运用调解机制化解消费纠纷、突出消费投诉考核导向、强化责任追究和溯源整改、加强消费投诉处理监管方面对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

(来源于中国质量新闻网)



## ➤ 长护险与寿险责任转换将开启试点

继银保监会多次“吹风”表示要探索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后，相关细则终于揭开面纱。2022 年 10 月 25 日，银保监会向人身险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

所谓转换业务，是指人身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自愿提出的申请，将处于有效状态的人寿保险保单中的死亡或满期给付责任，通过科学合理的责任转换方法转换为护理支付责任，支持被保险人在因特定疾病或意外伤残等原因进入护理状态时提前获得保险金赔付。

在试点期限和机构方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转换业务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为两年。经营普通型人寿保险的人身保险公司均可参与转换业务试点。责任转换方法包括保单贴现法和精算等价法两种，其中保单贴现法适用于被保险人已进入约定的护理状态。该方法下，人身保险公司以身故保险金折价的方式，将原本在身故时才能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提前作为护理保险金给付给被保险人；精算等价法则适用于被保险人尚未进入约定的护理状态，该方法下，人身保险公司将人寿保险的部分保单价值作为转换基础转换为长期护理保险的保单价值，并以转换后长期护理保险的保单价值计算长期护理保险保额；在申请办理转换业务后如被保险人进入约定的护理状态，人身保险公司按转换得到的长期护理保险保额进行给付。

不论是采用保单贴现法还是精算等价法，选取的保单需要是普通型人寿保险，并且，如果采用保单贴现法，还需满足在销售时未附加其他人身保险产品、保险金额平准、保单合同生效时间超过两年等要求。

谈及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初衷，银保监会表示，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和保障，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工作部署。开展转换业务试点，是为了加快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长期护理服务和保障需求。（来源于北京商报）

## ➤ 银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

2022 年 10 月 1 日，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在服务养老保障方面的作用，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促进保险公司参与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要求，有效发挥优势、合理控制成本，持续提升能力，做到运营安全、回报稳健、服务便捷，向人民群众提供长期保值增值、条款简明易懂的商业养老保险。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等，产品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能够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交费灵活性要求。

《征求意见稿》规定保险公司须满足相关准入条件，主要包括：（一）上季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二）上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75%；（三）上季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 100%；（四）最近 3 年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五）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保险行业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实现系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登记和交互。

对于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定义，《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公司提供的商业养老保险包括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也提出了明确要求：（一）保险期间不短于 5 年；（二）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三）能够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灵活性要求。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与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应就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保险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专门进行说明。保险公司应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符合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银保监会将与相关部门平稳有序推进个人养老金制度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政策衔接。试点保险公司应加强政策解读，做好相关服务，保持业务经营稳定。（综合中国银保监会网站、经济观察网）

## 行业动态 Industry News

### ➤ 中国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年均增 10.6%，规模世界第二

据银保监会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消息，党的十八大以来，银保监会坚决回归保险保障本源，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财产保险发展道路，紧紧围绕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三项根本任务，持续推动财产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一是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险种结构逐步优化。财产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从 2012 年的 5530.1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 10.6%，成为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业务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第一大险种车险保费占比由 2012 年的 72.4% 调整至 2021 年的 56.8%，险种结构更加均衡。

二是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竞争格局基本形成。截至目前，财险市场共有直保财险公司 89 家，其中中资 67 家、外资 22 家；专业性公司达 16 家(农险公司 5 家，汽车保险公司 2 家，互联网公司 4 家，信用保证保险公司 2 家，责任险公司 1 家，航运保险公司 1 家，科技保险公司 1 家)，初步形成股份制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社等多种组织形式和中外资公平竞争、共同发展、日益开放的多元化市场格局。财险市场集中度逐步降低，2021 年保费规模前三家公司的市场份额合计 63.6%，比 2012 年降低 1.7 个百分点。

三是风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功能作用日益发挥。2021 年，财产保险业提供风险保障达 10860.3 万亿元，是同期 GDP 的 95 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达 43.5%。重点领域保险覆盖率持续提高，2021 年行业承保机动车共计 3.2 亿辆，是 2012 年的 2.5 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为 10.5%。2021 年支付赔款 8848 亿元，是 2012 年的 3.1 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达 13.2%，高于保费增长率 2.6 个百分点。财险业在重大灾害事故的恢复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2013 年“菲特”台风保险赔付约 60 亿元，“海力士”火灾保险赔付 54.2 亿元，2021 年河南、山西强降雨保险赔付 121 亿元，其中河南强降雨保险赔付占直接经济损失比例达到 10%。

四是转型升级效果凸显，经营效益保持稳定。保险公司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对业务持续赋能，在精准营销、精准定价、智能理赔、品质管控等核心环节不断创新，实现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新型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转型，经营效率显著提升。十年间，行业保持整体经营盈利，年均净利润约

400 亿元。

五是产品服务持续丰富，覆盖领域逐步拓宽。车险、家财险、企财险、农险、责任险以及信用保证保险等传统产品进一步丰富，退货运费险、航班延误险、指数保险等个性化、有特色的新产品不断涌现，线上化不断增强，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透明、更多样、更高效的保险服务，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基本覆盖了国计民生的各个领域，成为政府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市场机制。

六是再保体系建设稳步推进，风险转移分散机制逐渐完善。现有专业再保险公司 15 家，其中中资 7 家(含 1 家集团公司，即中国再保险集团)，外资 8 家，再保险公司数量较 2012 年新增 6 家。截至 2021 年底，已有 529 家境外再保人完成再保险登记系统登记，通过跨境交易的方式为我国再保险市场提供供给。2021 年，中国再保险市场向境外市场分出保费约 1050 亿元。

七是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行业整体风险可控。2021 年底，财险业总资产 2.5 万亿元，净资产 7361.9 亿元，实收资本 3500.5 亿元，分别是 2012 年底的 2.6 倍、3.3 倍和 2.1 倍，近十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1.1%、14.3%和 8.5%，行业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偿付能力整体充足，2022 年 2 季度末行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03.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38.5%。89 家财险公司中，86 家偿付能力充足，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来源于中新经纬)

## ➤ 防欺诈再出重拳 意外险风险名单拟行业共享

继意外险风险认定标准统一后，行业风险名单信息共享方案这一“配套”措施正在酝酿中。2022 年 10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发布《意外险风险名单共享服务方案（征求意见稿）》，《方案》提出，根据评定标准，依托反欺诈系统，针对欺诈事实确凿、清晰的意外险风险信息，建立风险名单机制，并且面向行业提供免费的意外险风险名单共享服务。

银保信指出，《方案》旨在通过一点报送、多方查询的方式，实现意外险风险信息行业共享，与行业共同构建共治、共享的反欺诈生态。

《方案》从意外险风险名单评定、名单报送、名单查询、名单管理全流程做出拟定。其中，保险公司是评

定意外险风险名单、报送意外险风险名单，同时也是所报送风险名单的管理主体。对于流程而言，保险公司首先依据风险行为对主体进行评定，明确是否列入风险名单；其次根据风险行为造成的客观事实对主体进行定级，判断其列入风险名单的风险等级。

根据此前保险业协会联合发布的《保险行业意外险风险名单评定指引（试行）》评定标准来看，保险公司以 6 种风险行为、4 种风险等级为框架，对主体风险情况进行评定。根据风险名单评定要求，保险公司发现主体具有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夸大损失的程度等 6 种行为之一的，可将其纳入风险名单。

从监管层面来看，早在 2020 年 1 月，银保监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意外险改革的意见》，就明确提出“在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基础上，建立健全意外险保单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制定‘黑名单’‘灰名单’标准”。此后发布的《指引》实现行业意外险风险认定标准的统一，为行业风险名单信息共享奠定了基础。（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开门红临近 北京银保监局发文防范人身险佣金套利风险

2022 年 10 月 28 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防范人身保险佣金套利风险的通知》，旨在引导保险机构树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加强人身保险销售行为管理，防范因“短期激励、规模导向”而产生的佣金套利问题。当前正值开门红之际，是保险公司大规模销售的时间节点。北京银保监局表示，将加大检查力度，切实防范佣金套利风险，推动北京人身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加强对佣金套利监管。所谓的佣金套利，是指人身保险销售人员(销售团队)利用保单退保现金价值、佣金以及各项业务、团队现金性奖励费用之和超过当期保费所形成的价差，从中赚取不当收益的行为。《通知》规定各销售人员（销售团队）获取的当期佣金及现金性奖励收益、该保单退保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当期保费，从源头上消除套利空间。同步对中介机构佣金体系进行规范，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支付的当期佣金及各种费用总和不得超过当期保费，确保标准统一。

为保证中介机构和销售人员整体收入，培育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应适时建立佣金及各项奖励延时发放机制，适当延长支付年限、优化支付比例，引导保险机构真正形成有利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的佣金激励体系。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北京银保监局曾多次提示，非法“代理退保”存在三大风险，资金受骗受损。不法分子要求消费者支付高额手续费或缴纳定金，退保后诱导消费者“退旧投新”，购买所谓“高收益”产品以赚取佣金，同时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诱导消费者参与非法集资。消费者一旦受骗，可能面临损失难以挽回的风险。《通知》要求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多部门参与的佣金套利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涵盖销售人员招录、业务品质管理、业务及团队奖励方案设置、利益发放、合规管理等各环节。要求各保险机构严格销售人员招录管理，加强对拟入职人员的学历、从业经历、过往业务合规品质等背景情况的调查。要求保险机构从严开展内部问责和外部惩戒，对发现有套利行为的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严肃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通知》强调运用大数据技术等科技手段提高保险机构风险预警能力，推进行业信息共享。一是要求保险机构探索建立套利团队甄别模型，实现数据自动预警。如系统发现业务异常，应主动采取相应手段核验业务真实性，降低套利风险。二是要求保险机构将查实存在佣金套利行为的销售人员（销售团队）及负有管理责任的人员及时录入“北京保险机构销售人员处罚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相关模块，限制销售人员“带病”流动。同时，探索增加业务品质类指标，推进行业信息共享。

北京银保监局表示，将通过加大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力度等措施督导机构严格落实《通知》要求，重点强化对保险机构奖励政策合理性，人员招录规范性、业务品质监控及时性的监管，切实防范佣金套利风险，推动北京人身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来源于财联社）

## ➤ “以租代购”再生退保黑产，业内呼吁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近期，几起与汽车融资租赁相关的新闻让“以租代购”进入大众视野。近两年来，多家经营车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承保“以租代购”公司新车保险业务中，不同程度遭遇因大量集中退保导致大额佣金损失的疑似欺诈行为，个别公司佣金损失超千万元，似已形成“集中退保骗佣黑产”。

拿走佣金人去楼空。“以租代购”是指一种汽车融资租赁的购车模式，购车者先以租车的方式使用汽车，

每月向汽车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直到付清合同约定金额或达到一定期限后，汽车从租赁公司过户至购车者名下。近期，有自称可代理大批量“以租代购”公司新车商业保险业务的中间人，以“以租代购”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以保费分期贷款机构或其他资金提供方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新购车辆的商业保险。中间人以车辆数量大、保费规模可观为由，要求保险公司在保费到账次日向中间人和被保险人指定的账户返还佣金。据了解，此案中有 4 家资金方作为投保人、5 家“以租代购”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持营业执照扫描件和车辆合格证扫描件分批次向某保险公司不同分支机构投保商业保险累计千余单，保险公司按约定给付佣金近 2000 万元。此后不足一个月，各投保人陆续向保险公司发起退保申请，该保险公司立即联系中间人和被保险人确认退保情况及佣金退还事宜，发现已无法与中间人取得联系，部分被保险人亦无法联系。调查后发现，被保险人中，部分已人去楼空，部分工商注册信息虚假，尚能联系上的也明确表示无法返还佣金。

如何识别和预防类似上述“以租代购”新车保险业务中的疑似集中退保骗佣行为呢？中国太保有关负责人表示，此类新车商业保险业务在部分财险公司属于自动核保业务，人工复核仅要求提供车辆合格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并对投保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未对承保车辆进行实地查验，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疑点。疑似集中退保骗佣行为一般具有以下类似风险特征：投保主体方面，投保人均为外省企业，大部分投保人为小额贷款公司，个别投保人为科技公司或商业保理公司。被保险人均为汽车经销商，多数被保险人为当地企业，个别被保险人为异地企业。业务行为方面，被保险人主动要求提高保费。投保人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险等险种，并主动要求上浮各险种保费支付比率，增加总体保费支出。此外，投保人投保时还要求在保单中增加特别约定条款“本保单只有投保人有权发起退保，且无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其他权益人同意”。投保材料方面，保险标的不真实。保险标的均为尚未出售的新车，购车的增值税发票在承保时未能及时提供。后期调查发现，部分被保险车辆仍在汽车生产商的仓库内，但已由外省经销商售出，作为被保险人的汽车经销商并未实际持有被保险车辆。

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近年来，保险欺诈骗保案件层出不穷，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因此，监管层积极引导经营主体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反欺诈能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18 年 2 月，原保监会印发《反保险欺诈指引》，推动保险行业构建欺诈风险管理规范和反欺诈技术标准，进一步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

险。2022 年 1 月，在银保监会指导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正式发布《保险行业反保险欺诈组织工作指引（试行）》，明确反保险欺诈组织职责与定位，建立反保险欺诈联防机制。（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

## ➤ 202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生态白皮书：保险营销员稳定性大幅提升

2022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研究中心和保险行销集团保险资讯研究发展中心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保险中介市场生态白皮书——保险营销员韧性成长 远瞻未来》报告显示，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从事保险营销工作年资 5 年以上的保险营销员占比由 30.74%提升至 57.39%。其中，年资 10 年以上的占比升幅最为明显，增加 14.41 个百分点。年资 3 年以下的占比下降 22.36 个百分点。这体现出，保险营销员整体的稳定性已有大幅提升，在业务增速放缓的承压下，年资优势显而易见。（来源于新京报）



## 公司动态 Company News

### ➤ 证监会核准阳光保险赴港上市

2022 年 10 月 15 日，证监会已经核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9.68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阳光保险集团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监会表示，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阳光保险集团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证监会。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今年 4 月，证监会网站显示，证监会已接收关于阳光保险集团的《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的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为 4 月 6 日。

公开资料显示，阳光保险集团于 2005 年 7 月成立，最初以财险业务起家，目前已拥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信用保证保险、资产管理、医疗健康等多家专业子公司。银保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共有 13 家保险集团/控股公司，阳光保险即为其一。数据显示，2019 年-2021 年，阳光保险集团合并收入分别约为 1008.37 亿元、1150.59 亿元、1199.69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0.86 亿元、56.19 亿元、58.83 亿元，保持增长态势。

据阳光保险集团官网披露，该公司共有 9 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北京锐藤宜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诚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拉萨丰铭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邦宸正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旭昶科技有限公司、山南泓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外资在华投资持续加码，保德信拟入股农银人寿

随着我国保险业对外开放政策的不断加码，外资布局中国险企的积极性和活力正在不断被激发。2022 年 10 月 14 日，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以 5750 万元的成交价成功拍的京东安联财险 3.33%的股权，使其对京东安联财险的持股比例增至 53.33%。

近日，有消息称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拟收购农银人寿部分股权，引起业内广泛关注。据悉，此次交易保德信集

团对农银人寿估值可能在 30 亿-40 亿美元 (约合人民币 214 亿-285 亿元), 拟收购农银人寿 20%-49% 的股权。但官方并未对该事件进行披露, 所以合作能否达成还有待商榷。但如若双方合作达成, 对于保德信集团而言, 将扩大在华业务布局, 推动业务发展; 对于农银人寿而言, 将丰富其股权结构, 并带来资金支持, 解决当下资金匮乏的难题。

保德信集团成立于 1875 年, 是美国最大的金融机构之一, 也是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 已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早在 18 年前保德信集团就已开始在华布局, 2004 年保德信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共同创建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9 月, 保德信集团联合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起组建中外合资寿险公司——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来源于每日财报)

## ➤ 前九个月财险延续高增长, 寿险新业务价值有望回暖

A 股五大上市险企今年前 9 个月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发布完毕。整体来看, 五大险企前 9 个月保费收入皆实现正增长, 其中, 财产险板块增速较高, 保费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人身险整体仍处在深度转型时期, 但新业务价值呈现回暖趋势, 有分析师预测, 2023 年一季度寿险新业务价值有望转正。

A 股五大上市险企中国平安(601318)、中国人寿(601628)、中国人保(601319)、中国太保(601601)、新华保险(601336)最新保费收入公告全部出炉。今年前 9 个月, 五大上市险企共取得保费收入约 2.12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 增速与去年基本持平, 五大上市险企前 9 月保费收入均实现正增长。

具体来说, 财险业务方面, 按保费规模排序, 人保财险前 9 月保费收入 3810 亿元, 同比增长 10.2%。平安产险保费收入 2220 亿元, 同比增长 11.4%。太保产险保费收入 1327 亿元, 同比增长 12.5%。寿险业务方面, 前 9 月 5 家人身险公司保费收入四升一降。其中, 中国人寿保费收入 5541 亿元, 同比微增 0.1%。太保寿险保费收入 1897 亿元, 同比增长 4.4%。新华保险保费收入 1378 亿元, 同比增长 0.9%。人保寿险保费收入 824.65 亿元, 同比增长 5.8%。平安寿险保费收入 3553 亿元。(来源于北京商报网)

## ➤ 泰康保险拟回购两股东所持股份，“库存股”将增至 1.47 亿股

近日，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拟回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有的 1737.36 万股和北京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持有的 200 万股，合计代表公司 0.71% 的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将形成“库存股”，回购完成后，泰康保险“库存股”数量将增至 1.47 亿股，对应股权比例达 5.4%。

公告显示，泰康保险于回购上述两家股东所持股份前已形成 1.28 亿“库存股”。回购上述两家股东单位股份事宜已完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部分交易程序。变更股东事项需待银保监会完成对回购事项备案，对因此引发的章程修订事项核准，并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所附股东名册进行备案后生效。

今年 7 月，泰康保险曾发布公告称已回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 1.28 亿股股份，代表已发行股份的 4.69%。回购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形成公司“库存股”。

2022 年半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泰康保险共有 22 家股东，其中，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物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前三大股东，分别持股 23.77%、11.39%、10.99%。在完成近几次回购后，泰康保险的股东数量将降至 19 家。（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站）

## ➤ 平安产险落地首单电商申诉保险

近日，在广州市商务局指导下，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落地全国首单电商申诉保险。该项目旨在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体系，强化企业抗击风险能力、提升企业合规运营水平，进一步推动广州市跨境电子商务行业高质量发展。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电商申诉保险是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的专属保障。当前，越来越多中国企业布局跨境电商业务，但因不熟悉平台规则、缺乏专业法律顾问等，跨境电商企业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应对不及时或不专业极易造成高额损失。为解决此类客户核心需求，电商申诉保险应运而生。有了电商申诉保险保障，当跨境电商卖家被平台封号或下架商品，跨境电商卖家就可以委托法律顾问协助申诉答辩，另外由此产生的申诉答辩费用也由保险公司承担。这在大幅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的同时，也提升了企业维权能力和风险防范

范能力。

此前，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已多次推出跨境电商相关保险产品，例如出口产品责任保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等，为多家大型跨境电商平台的中国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还通过搭建海外贸易通平台、举办出口检测认证培训等多举措支持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

据了解，有多家企业及电商协会对该险种表示出投保意向。后续，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商相关保险承保的覆盖面，继续优化承保及理赔条件，让中小微跨境电商企业享受到更精准、更专业、更省心的服务。（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存在三项违法事项 太平财险被罚 150 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银保监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费率、车险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已发生费用未及时入账核算等三项违法违规事实，被罚款 150 万元。

首先，太平财险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费率的违法行为。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太平财险超过经银保监会批准的手续费费率标准上限核定、支付车险手续费。韩鸣时任太平财险车险部总经理，负责车险部全面工作，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和《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太平财险罚款 50 万元，对韩鸣给予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其次，太平财险存在车险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行为。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太平财险通过间接理赔费用科目以事故救援服务等名义列支“服务费”支付给服务商。服务商扣除税费和中间费用后，转账至车商、代理公司指定的对公或个人账户，实际用作车险手续费。

最后，太平财险存在已发生费用未及时入账核算的违法行为。2018 年底、2019 年底和 2020 年 8 月底，太平财险存在应支付代理业务相关费用、应支付销售费用、激励活动需兑付奖金及业务增值服务费已发生费用未及时入账核算。吕晓菁时任太平财险销售管理部负责人，负责销售管理部全面工作，对上述后两项违法行

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两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和第一百七十一条，对太平财险两事项分别罚款 50 万元，合计罚款 100 万元，对责任人吕晓菁给予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保险资金运用 Insurance Funds Investment

### ➤ 三家保险巨头公告：今年累计投入逾 10.2 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及服务国家战略

截至 10 月 17 日，中国人寿、中国人保、中国平安先后发布了关于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保障的公告。

在提供风险保障方面，截至 9 月 30 日，中国人寿在全国承办 20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 3.5 亿人。中国人保累计保额超 1400 万亿元，今年前三季度赔付支出 2570 亿元，日均赔付约 9.4 亿元。中国平安十年间理赔金额达 15068 亿元。

中国人寿表示，今年以来，公司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点区域投资力度。截至 9 月 30 日，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超过 3.3 万亿元；今年以来全面助推“双碳”行动，绿色投资规模超过 4000 亿元；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助企纾困，向国有企业改革、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累计投资超过 4000 亿元。

中国人保表示，在服务绿色环保方面，积极贯彻“双碳”战略，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及环保产业发展，加强对绿色低碳领域的投融资服务，截至 9 月 30 日，投资服务国家战略合计超过 1 万亿元。

中国平安表示，截至 9 月末，公司综合运用保险资金、银行信贷及资产管理等金融资源，累计投入逾 5.9 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建项目，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方面，中国平安表示，截至 9 月末，公司绿色投融资规模约 3198 亿元，绿色银行类业务规模约 1842 亿元；2022 年前三季度环境类可持续保险产品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约 1105 亿元。

中国人寿表示，截至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承办 200 多个大病保险项目，覆盖近 3.5 亿人。长期护理保险覆盖 2600 多万人。累计在 25 个省市落地 84 个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项目。不断丰富新业态、新市民保险服务，面向新市民销售保险产品累计 12 款。积极参与养老第三支柱建设，加快推动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全国试点扩面。

中国人保表示，截至 9 月 30 日，集团累计保额超 14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今年前三季度，赔付支出约 2570 亿元，日均赔付约 9.4 亿元。

截至 9 月 30 日，中国人保通过农业保险提供了 1.64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等高新 IT 技术融入保险产品，为超过 1 亿车险客户提供交通安全保障；在服务健康养老方面，通过惠民保提供了 20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累计为集成电路重点客户提供约 7000 亿元的保险保障服务；累计为社会治理方面提供 25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

中国人保还在公告中披露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司称“集团保费收入快速增长，业务结构更加均衡；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承保风险选择，不断提升理赔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经初步测算，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28.53 亿元到 238.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226.02 亿元到 236.29 亿元，同比增长 10%到 15%。

中国平安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十年间，公司旗下保险业务累计理赔案件超 55860 万件，理赔金额达 15068 亿元；平安“三村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近 500 亿元资金帮扶乡村产业发展，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精准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惠及新市民群体。（来源于每日经济新闻）

## ➤ 24 万亿险资五年投资结构悄然生变，接下来这些资产具有吸引力

银保监会近期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8 月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达 24.47 万亿元。据统计，这一数字较五年前已增长 69.2%。在总量变化的同时，险资的投资结构也在随市场发生转换。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联合摩根资产管理公司近日发布的《国际视角下中国保险 CIO 投资洞见(2022)》揭示了其中的变化：从 2017 年到 2021 年，国内险企的资产配置从现金类和非标类资产向固收类和其他投资转换。

尽管险资规模不断增长，但在目前的长期低利率挑战下，不管是到期再投资还是新增投资都有着不小的压力。面对这样的挑战，综合报告及业内人士观点，股权、不动产、部分新型金融工具等将会成为未来较为吸引险资的投资领域。

银保监会数据显示，在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的 24.47 万亿元险资中，银行存款占比 11.41%，债券占比 40.44%，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占比 12.53%。多家大型险企投资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一般情况下，大

型险企的险资配置均遵循既定的配置战略，对于大类资产的配比区间已有相应范围，并且险资为长期资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不会有太大的起伏。

事实上，观察过去几年上市险企的定期报告，可以看到每年各类大类资产配置的比例上下波动并不大，但五年来还是会有一些趋势性变化。“从 2017 年到 2021 年，国内险企的资产配置从现金类和非标类资产向固收类和其他投资转换。”保险资管协会国际专家咨询委员会（IEAC）组织调研了 29 位中国保险机构投资负责人（CIO）后，在上述报告中给出了这一结论。这 29 家保险机构，包括 19 家寿险公司、5 家保险集团公司及 5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访机构的资产规模，超过中国保险行业总资产的 77%。

报告显示，现阶段驱动资产配置变化的主要因素有提高组合收益率（55%）、增加资产负债久期匹配（52%）和信用风险管理（34%）。新的会计准则下的收益波动和偿二代下的资本充足率作为驱动因素也越来越受关注。同时，上述报告调研显示未来 12-24 个月内，影响投资策略的最主要的挑战是经济放缓（83%），其次是地缘政治风险（45%）、新冠疫情（45%）和低利率环境（41%）。

除了大类资产配置之外，ESG 投资亦越来越受到中国险企的关注。截至今年年初，已累计有 84 家机构加入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保险资管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中涉及绿色产业的债权投资计划登记（注册）规模达 9646.65 亿元。（来源于第一财经）

## ➤ 险资入局新能源车企，人保资本领投广汽埃安 A 轮融资

近日人保资本领投了广汽埃安 182.94 亿元的 A 轮融资。业内专家表示，广汽埃安产品创新性比较好，且技术指标在业内较领先，因此投资者愿给予较高估值。加上国资背景，投资风险要小。但也有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整车市场竞争激烈，后续还要看广汽埃安产品接受程度。

人保资本在 2021 年末取得了保险资管牌照，主投战略新兴产业、新能源、基础设施、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投资项目。今年上半年人保资本实现净利润 6300 万元。据人保集团披露，截至三季度末，人保投资服务国家战略合计超过 1 万亿元。

近日，广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完成了 A 轮融资。该笔融资创下了国



内新能源整车行业最大单笔私募融资纪录——融资总额高达 182.94 亿元。此轮融资由人保资本领投，南网能创、国调基金、深创投、中信金石、广州产投集团、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工银投资等共计 53 家机构参与其中。

人保资本表示，看好广汽埃安在智能电动汽车领域的长期发展潜力和成长动能。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进入新一轮创新迭代周期，以电池材料、电池结构、创新模式为代表的新业态与新模式将进一步驱动行业加速发展。中国公司凭借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以及产能、技术、成本、客户等优势，将充分享受行业增长红利，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有助于实现我国汽车产业的弯道超车。（来源于财联社）

## 案例和动态 Cases & Infos

### ➤ 王记龙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1 年 07 期，审理法院：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终 238 号

【裁判摘要】被保险人起诉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获生效判决支持但未实际执行到位的，有权要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依法获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怠于通知致使保险人未能参与定损的，损害了保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定损权，其依据侵权生效判决所确认的损失金额主张保险理赔的，保险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

原告：王记龙，男，196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无为县。

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负责人：李振，该公司总经理。

原告王记龙因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保)发生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王记龙诉称，2017 年 4 月 16 日，案外人王记豹驾驶原告所有的沪 GAxxxx 小型轿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在上海市闵行区 S20 外 60K 处与案外人周连国驾驶的浙 CQxxxx 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保险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周连国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向周连国主张赔偿，经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周连国应赔偿原告 320333 元、案件受理费 3067.50 元。因周连国未赔偿原告损失，而保险车辆向被告人寿财保投保，故要求被告基于保险合同先行赔偿原告上述损失。故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给付保险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同)323400.50 元。

被告人寿财保辩称：对事故发生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但原告王记龙在事故发生后未向被告报案，根据合同约定不同意赔付。本案系保险合同纠纷，原告此前已起诉第三者且获得法院支持，故不能再要求被告赔付。另损失金额未经被告查勘，被告有权重新定损。且保险车辆已无修复价值，应推定全损，评估费和案件受理费不属于保险理赔

范围。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查明：原告王记龙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就保险车辆向被告人寿财保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不计免赔，保险期间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 341 174 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四条载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一）碰撞、倾覆、坠落；……。第十八条载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017 年 4 月 16 日，案外人周连国驾驶浙 CQxxxx 小型普通客车在闵行区 S20 外 60K 处与案外人王记豹驾驶的保险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保险车辆受损，交警部门认定周连国负事故全部责任。因浙 CQxxxx 小型普通客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投保交强险，原告遂将周连国与平安财保一并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平安财保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周连国赔偿。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作出（2017）沪 0112 民初 23597 号民事判决，认定保险车辆因前述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修理费 316673 元、评估费 5660 元，共计 322333 元，该款由平安财保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 2000 元，由周连国赔偿 320333 元。案件受理费由周连国负担 3067.50 元。上述判决生效后，原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平安财保履行了判决义务，但周连国未履行判决义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故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寿财保向原告王记龙签发保单后，双方保险合同关系成立。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了保险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应按约承担保险责任，向被保险人进行理赔。保险条款为双方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应成为被保险人进行理赔的依据。被告对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但认为法院已判决案外人周连国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不可重复主张权利。对此法院认为，原告就保险车辆向被告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车辆因碰撞受损，被告应在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承担保险责任后，

有权向实际致害人代位求偿。被告还提出原告在事故发生后未向被告报案，对此法院认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确实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但设立该通知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险人查明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保险人亦仅是对无法确定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保险车辆的损失通过生效判决已经确定，被告应当对保险车辆确定的损失在车辆损失险项下进行赔付。但保险车辆的损失应仅为修理费，扣除平安财保已赔付的 2000 元，保险车辆的损失为 314673 元，被告应对此损失在机动车损失险项下理赔。评估费与案件受理费不属于保险车辆的直接损失，被告可不予赔付。

据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记龙理赔款 314673 元。

人寿财保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上诉称：1. 本案诉请的事实依据是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车损，在(2017)沪 0112 民初 23597 号民事判决书中王记龙诉请依据也是该次交通事故造成的车损，本案王记龙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而在前案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本案请求权发生竞合，王记龙已经选择了侵权之诉并获得了相应的胜诉判决，其违约之诉的请求权归于消灭，本案应驳回其诉请。一审支持了王记龙的诉请，实质上使王记龙获得双重赔偿，违反了法律规定。前案判决已经生效，人寿财保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2. 一审仅依据前案判决作为定案依据，认定车损金额，未进行事实方面的调查并驳回人寿财保的评估申请。人寿财保有依据保险合同对王记龙诉请依据的事实及金额提出抗辩并申请查明事实。人寿财保在事故发生后并未接到报案通知，依据保险合同条款，人寿财保有进行查勘、定损。故人寿财保请求判令：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王记龙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王记龙辩称：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金融法院经二审，确认了一审查明的事实。另查明，在(2017)沪 0112 民初 23597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王记龙提供了上海道路交通物损评估中心出具的《物损评估意见书》，用以证明被保险车辆的损失金额。周连国申请对车损重新进行鉴定，但未缴纳鉴定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遂根据王记龙单方委托评估结论认定车损金额。二审审理中，人寿财保申请对涉案车辆重新评估，并申请由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重新评估的机构。王记龙

不同意重新评估, 但表示如果法院准许对涉案车辆重新评估, 则同意由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重新评估的机构。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系争车辆进行重新评估。201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委托司法鉴定报告》(沪达资评报字(2019)第 F612 号), 其中“十、评估结论”载明: 沪 GAxxxx 车辆维修费用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4 月 16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2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元整), 详见评估明细表。人寿财保向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垫付了重新评估费用 5200 元。人寿财保、王记龙均表示认可《委托司法鉴定报告》的评估结论及评估费用的金额, 但认为应由对方承担。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载明: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 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 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无法重新核定的, 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案二审争议焦点是: 1. 上诉人人寿财保应否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车辆的损失应当如何认定及车辆评估费应由谁承担。

上海金融法院二审认为: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 上诉人人寿财保与被上诉人王记龙之间保险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 双方均应恪守, 现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了保险范围内的事故, 王记龙虽向侵权人主张赔偿, 但损失未实际获得填补, 因此人寿财保仍应按约承担保险责任。王记龙起诉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获生效判决支持, 并不影响人寿财保在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依法获得保险代位求偿权, 在支付保险理赔款的范围内取得王记龙依生效判决对侵权人享有的赔偿请求权。一审认定人寿财保应向王记龙支付保险理赔款于法不悖, 予以确认。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 根据被上诉人王记龙与上诉人人寿财保签订的保险合同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 王记龙应当及时向人寿财保报案, 并且会同人寿财保检验, 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否则, 人寿财保有权重新核定。上述约定依法有效,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交通事故侵权案件中的车损金额系王记龙单方委托的鉴定机构评估而来, 作为王记龙向侵权人索赔的依据, 在侵权人未提出相反证据反驳的情况下, 一审依据王记龙单方委托鉴定的车损金额判定侵权赔偿的范围, 于法有据。但本案系保险合同纠纷而非侵权赔偿纠纷, 王记龙系依据保险合同法律关系而行使被保险人索赔之权利, 那么其当然应当遵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报案与损失核定的相关约定, 保障人寿财保的知情权和定损参与权。本案中, 王记龙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向人寿财保报案, 而是待侵权案件生效后依据

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车损金额向人寿财保申请理赔，违反了保险合同的约定，有违诚实信用，损害了人寿财保在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致使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对标的车辆进行定损。王记龙在侵权案件中主张的车损金额因未经人寿财保参与核定，对人寿财保不发生法律效力，人寿财保有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申请对被保险车辆的损失重新核定。经法院委托，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保险车辆的损失进行重新鉴定，鉴定结论为被保险车辆的维修费应为 222900 元，人寿财保与王记龙对上述鉴定结论均表示认可，法院据此认定人寿财保应当向王记龙支付的车辆损失保险金为 222900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2000 元，人寿财保还应支付 220900 元。评估费 5200 元作为查明和确定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应由人寿财保承担。

综上，上诉人人寿财保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据此，上海金融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判决：一、撤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8)沪 0112 民初 34823 号民事判决；二、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上诉人王记龙保险理赔款 220900 元；三、驳回上诉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 不属保险事故，私订协议无效

近日，人保财险安徽省安庆市分公司收到某法院判决书，驳回了原告 30 万元雇主责任险的理赔诉求。在法定期限内，原告没有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2021 年 9 月，原告某塑业有限公司在被告人保财险安庆市分公司为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险，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为 50 万元。2022 年 5 月 24 日，该公司员工王某文因交通事故死亡。肇事方及车辆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家属共计 38 万多元。某塑业有限公司与受害人家属另行签订协议，赔偿 30 万元。原告持此赔偿协议向被告申请理赔，因被告拒绝赔偿，遂诉至法院。

原告某塑业有限公司认为，王某文属于原告投保的雇主责任险的雇员，其在工作时间内因交通事故死亡，双方协商的赔偿金额 30 万元未超出雇主责任险的赔偿限额，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认为：1.事故发生

时间在 5 时 03 分的马路上，属于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岗位上，原告方无过错，依法不承担雇主责任；该事故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保险事故，而非雇主责任险保险事故，被告无需承担赔偿责任；2.受害方的损失已经从肇事方及车辆保险公司得到全额赔偿；3.原告与受害方达成赔偿协议前后，未通知被告，根据保险条款的规定，对保险人无约束力；4.受害人王某文与原告的法定代表人系翁婿关系，双方签订协议的真实性存疑。

法院经审理确认相关事实，并调查确认原告与受害方协议中的赔偿款虽有受害方的收条，但原告并未实际支付。法院认为，本案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保险合同已依法成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雇主责任险保单及条款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该案中，涉案雇员的损失已由第三方全额赔偿，原告与受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但并未通知被告，且该赔偿款并未实际支付，根据保险条款的约定，该协议不能约束被告，故原告主张被告支付赔偿金 30 万元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本案中，原告认为受害人系在工作期间遭受交通事故死亡，但证据明显不足；原告与受害人家属私下签订赔偿协议以示“主动”承担责任且未实际支付，又违反了保险条款的约定。针对确认的事实，法院没有在是否属于雇主责任险保险事故上做过多阐述，而是主要依据原告违反保险条款的约定而作出判决。这个案例提醒被保险人，即使真的发生了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也不要忽视保险条款约定的义务，诸如此类私下签订赔偿协议的行为，不一定能得到法律的保护。（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报网）

## ➤ 平安财险拒赔丧偶女子 150 万意外险保金 法院这样判

80 后女子肖某在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为丈夫李某投保了一款意外险产品，保险方案内容显示意外身故赔 150 万。李某因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身故后，肖某向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申请赔付 150 万元意外保险金，结果却并不顺利。最终二者对簿公堂，法院会如何判决？

一审中，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辩称，根据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型仅限 1-3 类，不承保 4-6 类职业人员。同时，根据条款，索赔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应提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 12 个月的个税完税证明，用以确定最终理赔金额。如无法提供，公司将最高赔付 30 万元。

经一审法院审理查明,李某生前在辽宁一家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担任外业务经理,事发前年收入高于 15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肖某通过网上投保平安财险公司的百万意外险,双方签订合同,合法有效,当事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中,在保险期间内,李某意外身故属于保险事故,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依约负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但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未支付保险金,属于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针对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对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辩称,法院认为,肖某投保时,保险公司应对被保险人的职业进行审查,既然肖某能够为李某投保成功,那李某自然属于 1-3 类职业人员。

关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针对“提供 12 个月个税完税证明……”的辩称,法院指出,保单中位置靠前的保险方案部分已经明确显示“意外身故:150 万”,并未有最高 150 万元的限制性表述,投保人基于此已产生合理期待,而其后的对被保险人年收入要求的条款,却又根据受益人能否提供投保前 12 个月个税完税证明进行区分理赔,显然是在减轻保险公司自身的保险理赔责任。

同时,对保险公司保险合同中“保险人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作为确定被保险人的合法应税收入唯一凭证”的格式条款,法院表示,根据有关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公司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应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而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因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向肖某作出提示和说明,被法院认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法院表示案涉合同的上述相关条款不产生效力,本案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 150 万元。

最后,一审法院判决: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支付肖某等法定受益人 150 万元保险理赔款。一审宣判后,平安财险上海分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但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裁定判决为终审判决。(来源于科技金融在线)



## 专题 Special Report

### ● 《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进一步营造公平便利营商环境为导向，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为目标，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支持银行机构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

《指导意见》要求，银行机构要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要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并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

《指导意见》还提出强化组织实施，落实各方责任，为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等要求。

（来源于银保监会网站）

##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银行机构优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近日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指导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一、《指导意见》印发背景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问题，多次作出重要部署。2022 年 4 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对相关工作开展指明了方向。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督导银行业保险业切实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目前，动产和权利融资逐渐成为企业尤其是新型服务业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的重要融资方式之一，亟需总结推广良好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

### 二、《指导意见》在起草时有哪些考虑？

《指导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创新力度，加强风险管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策针对性。聚焦以动产和权利为主的企业资产结构实际和以不动产为主的银行担保融资现状之间的错配矛盾，积极盘活各类动产和权利，进一步营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获得感，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二是系统总结有益经验，突出政策可操作性。《指导意见》总结了目前银行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模式，在扩大押品准入范围、丰富融资服务模式、深化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动产和权利融资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对银行机构提出要求，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分类施策，预留业务创新空间，突出政策前瞻性。目前动产和权利融资种类较多，业务成熟度有差异，风险特征显著不同。《指导意见》提出根据不同类别动产和权利融资特点优化贷前贷

中贷后管理流程，鼓励银行机构实施差异化管理。

### 三、《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指导意见》共分五部分十七条。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动产融资业务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基本原则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创新驱动、科技赋能；坚持分类施策、规范发展；坚持防控风险、守住底线。第二部分“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提出了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三方面要求。第三部分“深化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主要鼓励银行机构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质效、优化商品和货权融资业务、推广供应链融资、开展特色动产融资业务。第四部分“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要求银行机构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实施分类信贷管理、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第五部分“强化组织实施”从落实各方责任、协同优化外部环境、总结推广经验做法三个方面推动动产融资业务开展。

### 四、银行机构应如何加大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力度？

首先，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银行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将符合押品条件的动产和权利纳入押品目录，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生产设备、活体、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以及现有的和将有的应收账款、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货权、林权等权利。

其次，充分发挥动产和权利融资对薄弱领域的支持作用。银行机构应针对不同信贷主体需求，不断改进动产和权利融资服务。开发各类融资产品，合理降低对不动产担保的依赖，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推广农机具、农用车、农副产品以及牲畜、水产品等活体担保融资，积极稳妥开展林权抵押贷款，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再次，加强动产和权利融资差异化管理。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动产和权利融资分类管理制度，配置专项额度，提高风险容忍度，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提高抵质押率上限。努力培育专业队伍，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激励安排，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提高信贷人员积极性。

### 五、《指导意见》主要希望银行从哪些方面推动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创新？

应收账款融资方面,《指导意见》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包括收费权、应收租赁款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金融需求。

商品和货权融资方面,《指导意见》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融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普通电子仓单融资。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使用具有较强价值保障、较好流通性和变现能力的大宗商品作为押品开展动产融资,探索开展浮动担保、最高额担保、未来货权担保等多种形式的动产融资业务。

供应链融资方面,《指导意见》提出银行机构应依托核心企业在订单形成、库存调度、流转分销、信息传导等环节的主导地位,发展基于供应链的应收账款融资、存货担保融资等业务,并积极开发体系化、全场景的数字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全国性银行通过核心企业属地行“一点对全国”等方式依法合规办理业务,提高供应链融资效率。

同时,《指导意见》支持银行机构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使用企业票据、应收账款等建立质押资产池,为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发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等多种形式融资服务。

#### 六、在提升动产融资风险管控能力方面,《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新的要求?

《指导意见》除进一步明确强化动产和权利价值评估、落实担保登记公示要求、规范在押动产管理和第三方监管合作、拓宽动产处置变现渠道等要求外,还强调了以下内容:

一是实施分类信贷管理。对于发展成熟、管理规范、信用风险已明确转移的业务,如买断型保理、核心企业已明确付款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动产和权利融资业务,银行机构在真实掌握核心企业风险承受能力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对借款人的审查调查以及贷中贷后要求。对于管理难度大、探索性强的业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审贷时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报表反映的经营业绩和整体实力,以及动产和权利交易现金流对还本付息要求的自偿性。

二是推进供应链融资“线上化”管理。对于供应链融资业务,可探索以线上为主开展贷款“三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将供应链信用评价向“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拓展,通过与企业生产交易、仓储物流等核心数据进行交互,与行内信息、企业信息、政府公共数据交叉验证,实现对动产和权利融资各环节信息的动态掌握。有条件的银行可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大数据信息建模,对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贷款实行线上审批。

三是推进新技术在押品管控中的应用。银行机构应积极推动运用物联网、电子围栏、生物识别等手段,实现动

产押品的智能感知、识别、定位、跟踪和监控，提升押品管理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可搭建物联网数据平台，对物联网设备采集数据进行关联和建模，提升风控精准性、针对性。(来源于 21 世纪经济报道)